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文件

研字〔2024〕33号

## 关于做好2024级研究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学校安排，9月7日-8日，2024级新生（含本科生、研究生）报到。研究生新生报到后，即有一周入学教育的时间，为做好相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入学教育形式和时间

综合考虑我校研究生规模和分布实际情况，入学教育采取集中与分散、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由研工部·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各培养学院参与组织实施。

1.集中教育：9月9日—13日，由研工部和培养学院分头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入学教育工作安排表（附件1）。

2.分散教育：各培养单位对照安排表，结合本院具体情况，制订9月14日—15日课表，并自主组织落实。

## **二、入学教育的主要内容**

### **(一) 主题教育**

#### **1. 形势政策与安全教育**

研工部组织“专题讲座”，引导新生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增强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引导研究生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学业上的清醒人、生活上的主动人，积极投身到研究生学习和生活中。

#### **2. 校史校情与爱校荣校教育**

入校后，研工部组织参观校史馆、图书馆、格桑花之家、心理健康中心，培养学院负责介绍校史院史、解读校训、介绍学科专业、教师风采等形式，引导新生了解校史校情、学校学院特色、品牌活动等，以帮助新生增强认同感和归属感，树立爱校荣校情怀。

#### **3. 政策解读与行为规范教育**

培养学院组织新生学习《研究生手册》，介绍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特点，宣讲党员发展流程，解读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等，使新生了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等规章制度，掌握请假销假、住宿管理、奖惩等日常规范，了解各类研究生事务办理程序。

#### **5. 校园安全与心理健康教育**

邀请隆中派出所宣讲意识形态、防诈、防艾、防火、防盗、防溺水、防毒品等安全，切实增强新生安全防范意识。邀请心理健康中心做好2024级研究生心理测试，并对部分重点心理

障碍学生采取干预措施，培养学院也要围绕“如何更好地排解压力”“增强安全意识”等组织新生开展各类主题班会。

## **（二）专业教育**

### **1. 专业导引与导师双选**

培养学院介绍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环节、培养进程、培养管理模式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创新举措；介绍学院学科专业特色、师资、学科建设、科研及所学专业的社会需求、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开展导师（团队）见面会及双选活动等（具体内容培养学院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2. 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

培养学院组织新生学习《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告诫学生自觉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诚信和学术鉴别力，教育引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抵制学术不端。

## **三、组织实施及要求**

**1. 高度重视、计划先行。**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新生入学教育在整个研究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 2024 级研究生了解培养过程和各项政策制度。

**2. 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各学院要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入学教育内容可结合学院实际，独立、交替或合并进行，部分项目可与其他学院联合进行，确保教育收到实效。

**3. 宣传到位、资料详实。**各学院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方面的宣传报道工作，对专题讲座或报告，要有影像资料并及时备案。

**4. 调查研究、务求实效。**各学院要加强新生的思想状况、经济状况、心理健康状况调研，准确把握新生基本情况，确保后续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5. 计划周密、总结及时。**各学院将入学教育工作安排表于9月10日12:00前发送至研究生院李娟老师，并将总结材料纸质版于9月20日前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2024级硕士研究生入学教育工作安排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2024年9月3日